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彥寬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所為
刑事判決之正本與原本不符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之判決法官「李品慧」，應更正為「李辛茹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
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
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」112年6月21日公布增訂之刑事訴
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判決原本之判決法官為「李辛茹」，判決正本之判決法
官記載為「李品慧」，判決正本顯然誤植，而與原本不符；
然此誤載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新增訂之刑事
訴訟法第227條之1之規定，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又「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裁判於
合法上訴或抗告中，或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同條
第3項亦有明文，因本案判決後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本件
合法上訴，正檢卷待送上訴中，依該條項但書規定，本裁定
不得抗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李辛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